

THE DILBERT PRINCIPLE
史上最畅销企管书

呆伯特法则

呆伯特的创造者

作者 / 史考特·亚当斯

翻译 / 伍 宪

上班异言堂

世界上最好的企管书

——华盛顿邮报

狗伯特



从办公室小隔间全
方位透视公司老板、工
作会议、工商管理的时
尚潮流以及工作职场的
尴尬与烦恼。

纽约时报
畅销书第一名

全球狂销 **6,000,000册**

连续 11 周蝉联美国图书销售冠军

呆 伯 特 法 则

(美)史考特·亚当斯 著

伍 宪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呆伯特法则 / (美) 亚当斯绘; 伍宪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8
ISBN7-221-05920-9

I. 呆... II. ①亚... ②伍... III. 漫画: 作品集—
美国—现代 IV.J2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8295 号

本书系由RM Enterprises (BVI) Ltd代理,由United Feature Syndicate, Inc.
授权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中文简体字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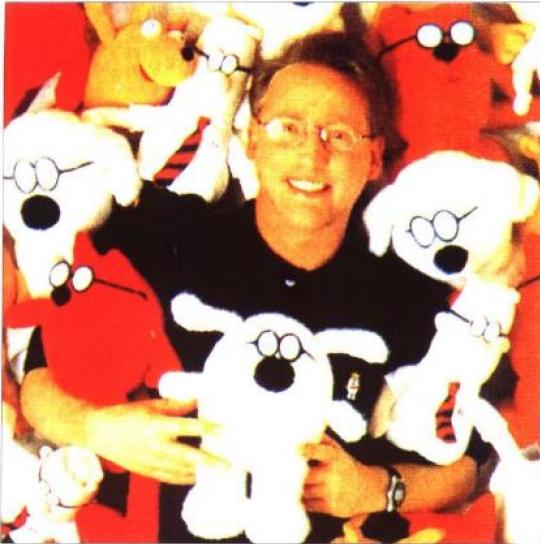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Copyright © 2002 United Feature Syndicate, Inc.
www.dilber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Based on the English language book :“THE DILBERT PRINCIPLE”
(©1997 United Feature Syndicate, Inc.)
Licensing Agent:RM Enterprises (BVI) Ltd
A Licensing Programme of RM

呆伯特法则

原著:史考特·亚当斯(Scott Adams)
翻译:伍宪
责任编辑:邹刚 装帧设计:孔晓军
策划:北京新闻出版图书发行公司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6828470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阳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640 × 965 毫米 1/16
印张: 14 印张
版次: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7-221-05920-9/J · 302
定价 32.00 元



史考特·亚当斯
Scott Adams

纽约哈威学院经济学学士，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企管硕士。当了十七年的上班族，曾服务于科技和金融行业。他做过的银行出纳员（曾被人用枪指着头抢劫两次）、财务分析师、产品部经理及商业贷款负责人，薪水不高，经常受气。后来在太平洋贝尔公司，编号4S700R的小隔间度过九个年头。在离职前六年，他开始创作呆伯特漫画系列，他承认当时灵感主要得自于此高科技公司。

亚当斯是在网际网路发表漫画创作的第一人，每天会收到数百封郁卒上班族的来信，这些人提供亲身经历的办公室蠢事，成了他日后不虞匮乏的创作题材。亚当斯打破了企管书籍的沉闷味道，十七年上班生涯的体验是创造呆伯特的原动力，因此能深刻地反映现代职场的荒诞面，广受全球上班族的喜爱。

美国《新闻周刊》称亚当斯是网际网路上最有趣、最具有影响力的人物。管理大师麦可·韩墨称亚当斯是“二十世纪最杰出的商业思想家和观察家”，并认为“一幅呆伯特漫画所包含的真理，比商学院里一整书架的个案分析还要多。”

美国《时代》杂志曾把亚当斯和美国前国务卿奥尔·布赖特以及国际金融炒作高手乔治·索罗斯等人并列为最有影响力的美国人。

亚当斯是美国目前最红的漫画家兼作家，他所创作的呆伯特漫画，出现在全球近四十个国家、一千五百家报纸上，每日有一亿五千万读者争相阅读。呆伯特系列企管书和上班族漫画书，均高居畅销书排行榜之首。

呆伯特——漫画人物介绍

姓名: 呆伯特

职业: 电机工程师

住址: 办公隔间

年龄: 三十啷当

身高: 六英尺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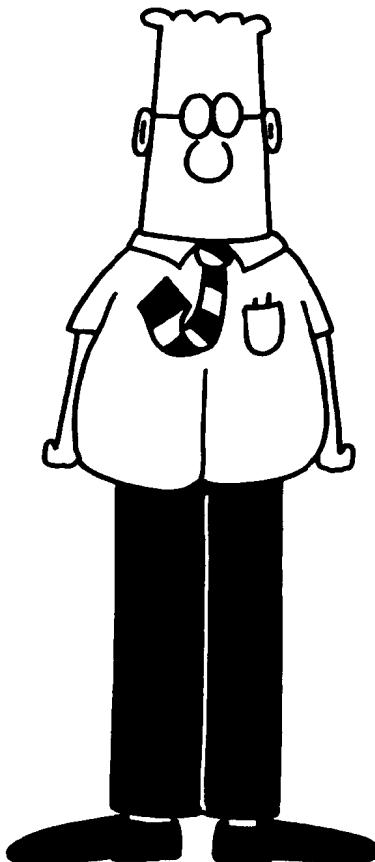
体重: 比正常体重稍重一点

教育程度: 电机硕士

智商: 非常高

所属团体: 孟沙会^(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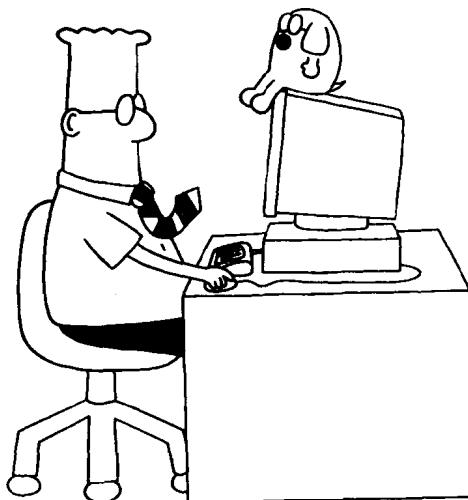
最近亲属: 狗伯特, 他养的狗, 会虐待主人



呆伯特

身为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企业边缘人，呆伯特注定与副总裁宝座无缘。事实上，以他对政治的无知，恐怕这辈子在企业的晋身之阶上都爬不了一、两级。他还太不会用碎纸机之类的办公设备，不过只花你念“网络”二字的时间，他就能完成网络组态(configuration)。不幸的是，这本事不足以帮他争取到专属的办公室。

呆伯特天生热爱科技。事实上，他爱科技超过爱任何人。他处理人际关系的能力比不上适用一片鼠标垫那么高明，而且他宁愿把时间花在网络上浏览，也不要去滑水（想想这么些年来长时间坐在电脑前面养出的身材，这真是明智的抉择）。呆伯特心目中成功的穿着就是打一条尾端翻转上翘的领带，穿短袖白衬衫和白得可以反射阳光的超白棉袜（起码他的裤脚没磨得毛茸茸的）。除此之外，他是个蛮卖力的老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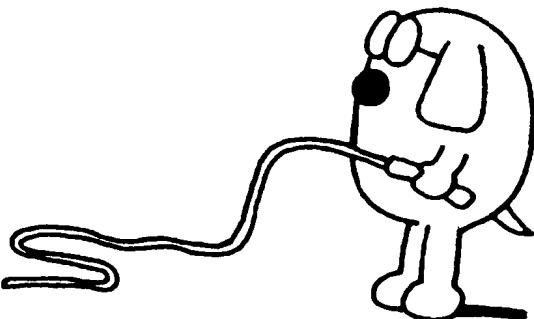


狗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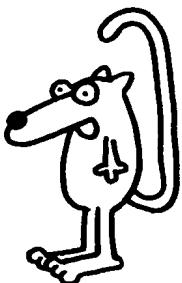
外表看它是只狗，不过狗伯特绝对不是人类最好的朋友。它轻视所有的人，还特别为呆伯特保留一份最特别的轻蔑。这位老兄非但不配做狗伯特的主人，甚至也不是它的对手。虽然它不肯承认，但碰到真正恶劣的情况，它一定会保护这蠢才主人，而且不断提醒它永远记得。

它的野心谈不上是秘密，就是征服全世界，奴役全人类。它自封为圣徒，因此特别喜欢揭发人类愚昧的魔性。它相信所有人生存在地球上的唯一目的就是逗它开心，而生命就是一场游戏，它将是最后的赢家。

所以……在狗毛下好好摸索，你就会发现……一只多疑、傲慢、满肚子坏水的小土狗，小爪子牢牢扣着企业文化荒谬的脉搏。



鼠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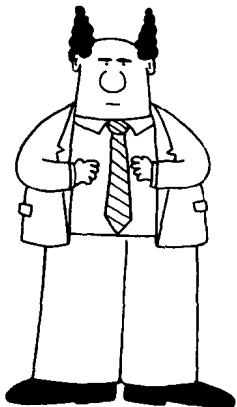


背负着人人讨厌、个个喊打的罪名，鼠伯特能泰然处之，倒不是因为他和一般老鼠有何不同，而是因为他本来就是个头脑简单的乐观主义者。最大的心愿是讨人喜欢，但可怜生为老鼠，再怎么涂脂抹粉，都没有人愿意跟他接近。好在它韧性强，否则一直被大家当做笑柄，早就活不下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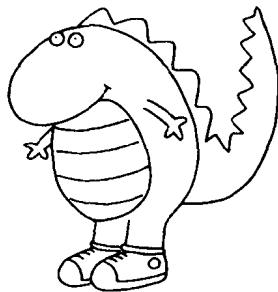
威利

呆伯特的工程师同事，总觉得人人都欺骗他，他要向全世界申冤。多年前，愤慨就已转变成尖酸，威利总在动脑筋报复他的老板、老板的老板，以及周围的每一个人。这个人的使用手册上找不到“好好过日子”的指令，所以也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除了上述的“长处”外，他还是个缺乏同情心、自私、愤世嫉俗的人。这么说你大概就会明白，为什么威利走出办公室就没法子好好过日子了。



老板

他是所有员工的最恐怖的恶梦。说真的，老板也不是生来就那么歹毒而狂妄无耻，他可是费了好大工夫才学会。至于愚蠢嘛，那倒是天生的。他最重视财务报表和博得部下敬重、上司欢心(不一定照这样的顺序)。他最不当一回事的就是部下的专业素养和个人健康。他是那种要不是因为费用过高，就很想给全体员工做脑前叶切除手术^(注2)的老板。面临科技的挑战，他密切的注视着所有最新的企业走向，但通常是一窍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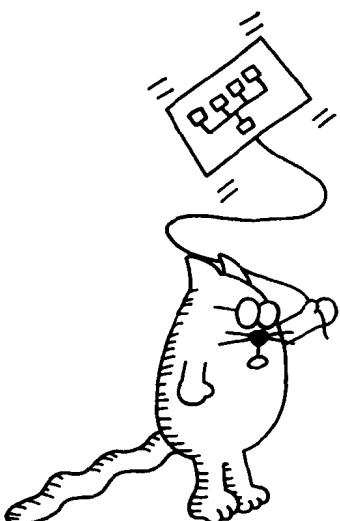
恐龙鲍伯

有一天，呆伯特认定，不可能所有的恐龙都灭绝了。于此同时看呐，鲍伯就从沙发后面现身了。鲍伯很蠢、很快乐，总是对狗伯特唯命是从。恐龙或许不再统治地球，但鲍伯最喜欢恶作剧。



爱丽丝

爱丽丝是呆伯特部门中唯一的女性工程师。她习惯加班，所以必须喝一大堆咖啡提神。有时连杯子都不用，直接捧着咖啡壶喝。过多的压力，再加上过多的咖啡因，使爱丽丝脾气非常不好，从来不能虚心接纳批评（她有把别人心脏挖出来的纪录）。



猫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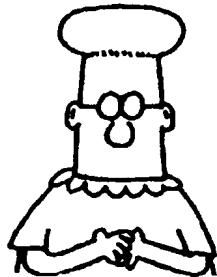
典型的猫，外表长得很可爱，但一点也不在乎别人死活。最近，它到呆伯特的公司担任人事主管，执行人事精简政策，公司员工都成了它裁员大刀下玩弄的猎物。

收垃圾工人



在呆伯特住家附近不时出现，堪称世上最聪明的收垃圾工人，知识渊博，从科学到哲学无一不晓，为一深藏不露的神秘人物。

呆伯特的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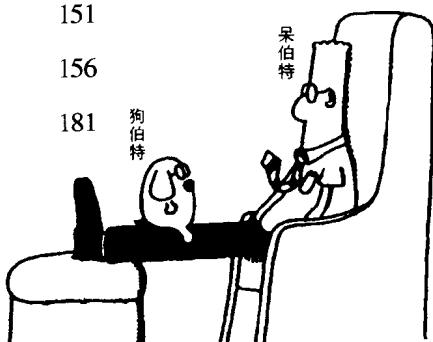
呆伯特的科技知识，似乎得自母亲的传授。数年前，他们一家人到大超市购物，母子俩和呆伯特的爸爸走散了，虽然想把他找回来，但他们打算等下次大拍卖时再找。

目 录

人物介绍

目录

序	盛大开幕	1
前言	荒谬的企业管理	2
第一章	呆伯特法则	11
第二章	侮辱	20
第三章	内部沟通	45
第四章	企管上的弥天大谎	66
第五章	权谋诈术	79
第六章	员工策略	121
第七章	打考绩	129
第八章	假装工作	141
第九章	骂脏话——女性成功之钥	149
第十章	闯出一条生路	151
第十一章	行销与沟通	156
第十二章	经营顾问	181



第十三章 经营计划	196
第十四章 工程师等科技工作者	205
第十五章 改变	246
第十六章 预算编列	250
第十七章 销售	265
第十八章 会议	274
第十九章 计划	281
第二十章 ISO 9000	300
第二十一章 人事精简	305
第二十二章 如何看出公司劫数难逃	334
第二十三章 流程改造	348
第二十四章 团队精神养成训练	354
第二十五章 领导统御	363
第二十六章 新公司模式:五点下班	403
附录:译者注	426



序

盛大开幕

这年头好像随便哪个白痴拿起笔记本电脑敲敲，就能写出一本企管秘笈，赚些钞票。我绝对真心希望事实是如此。否则，如果时代潮流在我这本杰作付梓前就转向的话，未免太让人伤心失望了。

读者中可能已经有人知道我的主业是画漫画。对漫画家而言，写一整本书真是不得了的挑战。因为干我们这一行的修炼的就是力求言简意赅。我这辈子学会的东西总共大概只能浓缩成十二个警句，而其中有几句我已经忘记了。

任何人买来一本又厚又大的书，而全书只有十二个警句，其中几句还像是临时编来凑数的，恐怕都会很恼火。所以我“追求卓越”的计划是经常重复已经说过的话，占些篇幅。行銷上，这叫做“附加价值”。为了增加阅读乐趣，我还附赠大量多姿多彩，不过无啥必要的譬喻。事实上，本书的譬喻比“穿着硬挺衬衫的黄鼠狼”^(注1)还没有用^(作者注)。

媒体偶像

百分之九十暴力罪犯都是未婚男性。为防范犯罪问题扩大，应事先将这种人一律关进监狱。



我提出这么能引起争议的话题，应该会成为媒体偶像。完毕。



像我这么天生英明，一句话就直捣问题核心，要写一本书就难啰。



编按：讽刺一些人一知半解，夸夸其谈，在媒体推波助澜下，成为偶像人物。

作者注：我不保证以后还会出现这么精彩的譬喻。

前言

荒谬的企业管理

我的漫画“呆伯特”谈的都是职场的情况。我照例会添加一些稀奇古怪、匪夷所思的元素，例如虐待成性、会说话的动物啦，长得像妖精的会计啦，被抽光生命力变成一块抹布的员工啦。但我最常听到的评语却是：

“我们公司就这个样子。”

不论我的漫画多荒谬，都无法超越一般人的亲身职场经验。举几个来自所谓真实世界的例子：

- 一家大规模科技公司推出两套新计划：(1)随机抽查员工有无暗中吸毒；(2)“提升个人尊严”。
- 一家公司采购笔记本电脑供员工出差时使用。主管担心这批电脑会失窃，于是想出一个妙招：把笔记本电脑固定在员工的办公桌上。
- 一家货运公司为了界定职务内容、厘清目标而改组，老板下令各部门制作花车参加“品管大游行”，让大家了解公司的改组新政策。
- 一家电子通讯公司的主管希望加强所辖部门的“团队”观念，于是召开会议，告诉与会的“队员”，从此以后他随时会带一根球棒，而每个团队成员上班时要随身带颗棒球。有人设法把棒球挂在脖子上，省得一直用手拿；有人幻想从主管手中夺来球棒，让它好好发挥作用^(注1)。
- 有家公司决定，如果公司的七大目标达成五个就发红利，以此取代加薪。年终时员工被告知，七个目标只达成四个，所以没有红利。他们未达成的目标中有一个是“员工士气”。

不下几千个人告诉我比上面的例子更荒诞离奇的职场故事（大部分是透过电子邮件）。最初听这些故事时感到很困惑，但经过仔细分析，我现在可以用确切的理论解释这些离谱的行为：所有的人都是白痴。

包括我在内，人人都是白痴，不光是大学入学性向测验(SAT)^(注2)没考好的那些家伙而已。唯一的差别不过就是各人在不同的时间，面对不同的事成为白痴。不论

你有多聪明,一天之中还是有相当时间在做白痴。这就是本学术巨著的中心议题。

强迫自我贬值

我骄傲的把自己包括在白痴类里。对大多数现代人来说,白痴状态不会二十四小时全天候存在,但是每人每天都会陷入这种状态好几次。人生太复杂,不可能随时随地保持耳聪目明。

前几天我把 call 机送修,因为换过电池就失去作用。修理师从我手中接过 call 机,打开电池夹,把电池调了个方向,然后以非常娴熟的手势,把运作正常的 call 机交还给我。理直气壮的批评他们产品的低劣品质,带给我很大的乐趣,只是这乐趣如今已被剥夺了一大半。而修理师似乎觉得很开心,在场的其他顾客也都有同感。

就在那一天,那种情况下,我是个百分之百的白痴,但至少我把车开到修理站又开了回来。人类能够在一天之中不断进出白痴状态,却对这方面的变化毫无感觉,而且也没有在变化之际意外伤害无辜的旁观者,真是了不起。



编按:狗伯特酒吧采访心得:一般人所知不多,偏又喜欢发表高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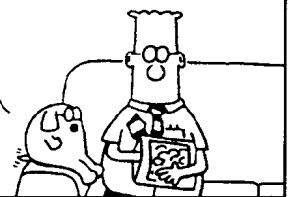
我的资格

我承认我不会换 call 机的电池之后,你可能会怀疑我凭什么自以为有资格写这本重要的书。不过我相信我的经验之广,成就之大,足够吓你一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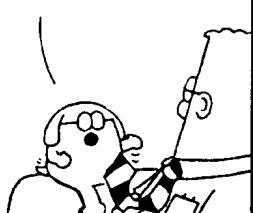
1. 我说服一家公司出版这本书,这或许没什么大不了,可是你就做不到。而且这事还真不容易,我得跟一些完全不认识的人一块儿吃午饭。

平易近人

我要自己开家出版公司，以便一天到晚跟人说“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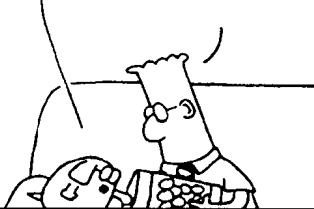


我要用一个手势和一句俏皮话，回绝他们毕生的心血结晶。



说穿了，我就是不要人家认为我平易近人。

我知道啦。



编按：狗伯特大概就被这么回绝过，难怪说话酸溜溜！

紫色恐惧

出版家狗伯特

我愿意出版你的书，只要做几处小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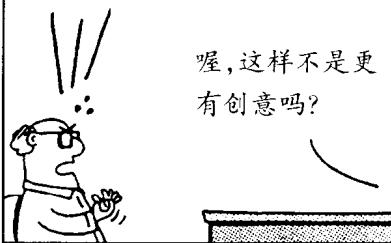
主角不要是侦探，改成一头紫色恐龙，增加几首热门歌曲，去掉谋杀的情节。（注3）



说穿了，我就是不要人家认为我平易近人。

我知道啦。

可是这是本凶杀悬疑小说呀！



编按：只要迎合市场，有卖点，哪管著作的完整性。

2. 我在开放式办公隔间里工作了十七年。大部分企管书籍的作者，都是没怎么在开放式办公隔间里待过的顾问与教授，这就像吃过牛肉干就以为可以写杜纳篷车队^(注4)吃人肉故事的第一手报导一样。至于我，至少尝过隔间生涯那种令人咬牙切齿的滋味。

据地为王



编按：小小员工位卑轻权，只好自封为王，阿Q一下。

3. 我是个受过训练的催眠师。多年前，我上过课，学会如何催眠别人。这门课附带教会我：常人都是生活漫无目标、不讲理性、容易被操纵的傻瓜（为了学这，我好像还花了五百块钱。）。而且不仅容易被催眠的人如此，所有的人都如此。我们的大脑构造就是如此。你先打定一个主意，然后把它合理化。因为认知结构的影响，你会毫不怀疑的相信自己的决定完全基于理性。事实不然。

伟大的科学家做过研究^(作者注)，证明大脑负责理性思考的部分，要等你某动作做完后才会开始运作。透过以下的催眠可以证实这个论点。指令一个人在催眠结束后做一个非理性的动作，事后问他为什么做这种事，他会坚持自己在行为的当时觉得这么做很合理，编出来的逻辑比帕瓦罗蒂听泰尼·提姆^(注5)的演唱会这件事还牵强。

做催眠师很容易就相信人类行为没有理性成份。那门课彻头彻尾改变了我对世界的看法。

作者注：他们真的很伟大，但没有伟大到能让我记牢他们的名字，也没有伟大到你会在乎他们姓什名谁。但我确信这是真的，因为我在杂志上读到的。